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余建樺（原名余閔洺、都清）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出庭應訊時，除已當庭提出陳報狀，且於當庭收受命補正之裁定後，於同年月18日、8月6日分別具狀陳報補正之事項，對於法院所詢及命補正事項均盡力並誠實回覆。其中關於毀諾部分，已陳明係於95、96年間向銀行公會申請協商成立，每月還款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並就協商成立時及毀諾時之收支狀況陳報到院，且依卷附抗告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亦可見當時抗告人之收入至多為月薪22,8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後，顯然無法負擔每月協商還款之15,000元，抗告人確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毀諾事由。而相關協議書等資料因年代久遠及多次搬家已不復存在，抗告人也曾聯絡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遭台北富邦銀行以年代久遠為由，拒絕回覆抗告人任何資料，抗告人並非故意不提出完整事證，且原審法院可依職權命台北富邦銀行提供當時協商之相關資料，而非以抗告人未補足有關毀諾之完整事證而逕予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不再給予抗告人任何陳述意見機會。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

（略）；二（略）；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

01 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參考其立  
03 法理由係以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  
04 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是於債務人經法院通知而無正當  
05 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始具該  
06 款更生聲請之駁回事由（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而得以程  
07 序不備駁回其聲請，倘已提出相關文件或為報告，是否合於  
08 消債條例之規定而裁定開始更生，乃聲請於實體上有無理由  
09 之範疇。原裁定意旨以本件抗告人前聲請更生，原審曾命抗  
10 告人補正其曾參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成立之毀諾時點、原因  
11 及相關證明文件，而抗告人雖有於114年7月18日陳報，然陳  
12 報內容過於空泛且未提出任何證明資料，致原審無從審查抗  
13 告人是否符合更生要件為由，而以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  
14 所定情形，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但查，抗告人於114年7  
15 月11日應訊時曾庭呈陳報狀敘明有關曾經協商後毀諾之情  
16 事，又於同年月18日再次具狀陳報，有該陳報狀二件在卷可  
17 稽（原審卷第74至76、78至79頁）。而依據該二份陳報狀之  
18 內容，抗告人陳報：95、96年向銀行公會申請協商，最大債  
19 權銀行是台北富邦銀行，每月還款金額約15,000元，因年代  
20 久遠，相關協商資料已遺失；協商成立時之薪資約為20,000  
21 元左右，生活費（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約15,000元；毀諾時  
22 之薪資約為16,000元至20,000元，生活費約15,000元等語，  
23 抗告人並非全然未予補正說明，且所稱因年代久遠致資料遺  
24 失亦非不合情理，則抗告人是否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出說  
25 明，非無斟酌餘地。原審逕以抗告人違反消債條例第46條第  
26 3款所定情形，自程序上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  
27 洽。

28 三、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29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1條之1定有明文。觀其立  
30 法理由，已明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31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01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據此程序規定，一方面賦與債務人得  
02 到場就相關資料為補充或說明之機會；一方面則促使法院審  
03 慎斟酌是否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對於結果作成之正確性，  
04 具有實質之影響。原審在114年7月11日於抗告人到庭應訊  
05 時，雖就抗告人之財產及收入、支出等情形訊問，但有關毀  
06 諾部分，除將抗告人當庭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外，並未訊問抗  
07 告人關於毀諾或就該陳報狀所載毀諾之資料有何不足而命補  
08 充說明（原審卷第70至72頁），雖原審非以抗告人毀諾有無  
09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為更生聲請之實質  
10 准駁，但於抗告人已有說明而未賦予抗告人補充陳明之機  
11 會，逕以程序事由駁回，難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1條之1保障  
12 抗告人聽審權之意旨。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應屬有理，而  
13 本件應否為更生之裁定，尚有調查釐清或使抗告人到場陳述  
14 意見而之必要，且為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維護考量，爰廢棄原  
15 裁定，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17 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永輝  
20 法 官 李秋梅  
21 法 官 許曉微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董士熙